

·自然辩证法理论·

主体间性与环境问题

——兼谈生态伦理与可持续发展

梁彦隆

(宝鸡文理学院哲学系,陕西 宝鸡 721007)

摘要:“主体间性”是引入国内的一个现代西方哲学范畴,对其定义和应用尚在争论之中,文章试图将其引入历史唯物主义语境,结合人的发展,从历史和逻辑两个维度加以论述。环境问题是危及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文章认为环境问题的本质是正处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独立性”阶段的不同的个体主体,以他们“依赖”的“物”——环境为中介的对立的主体间性;而环境问题的根本解决则需要人们达到和谐统一的主体间性,即努力实现人的“类”存在状态——共产主义社会。同时指出,生态伦理学只在主客对立的二元结构中讨论问题,没有抓住环境问题的本质;可持续发展观是发达国家就本国利益而提出的,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

关键词: 主体间性;人的发展;生态伦理;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本质;解决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 - 5680(2004)02 - 0001 - 04

一 主体间性

“主体间性”是从现代西方哲学引入的一个概念,胡塞尔、伽达默尔、哈贝马斯都曾使用过这个概念,其对应的英文词是 inter - subjectivity。对这个词的译法以及作为哲学概念存在的意义目前正在争论之中^[1],所以这个词还没有一个共识的、明确的定义。本文将“主体间性”理解为主体之间的交互关系,总体来说这种关系是以对立、统一的形式存在的。要理解主体间性得从主体入手。

我们先从最一般的意义上看“主体”概念。“主体”总是相对于“客体”而言的,即总存在于“主体——客体”结构之中,这个结构强调的是人与物的关系。但在许多情况下会出现不同的主体面对共同的客体,由于面对同一客体的是不同的主体,所以这些主体之间会发生复杂的交互关系,从而形成以共同的客体为中介的“主体——主体”模式,也就是主体间性的结构,这个结构强调人与人的关系。

1. 主体间性的逻辑纬度

要研究主体间性,首先要进入“主体——客体”的关系,从而再进入“主体——主体”关系。主客体关系的基本形式有实践关系、认识关系、价值关系,这里就从这三个关系领域考查主体间性的存在形态。

(1) 实践形态的主体间性。毛泽东把实践简要地定义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主体进行实践就是使客体主体化,即改造或创造出满足自己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客体。人们习惯把实践分为生产实践、改造社会的实践、创造科学文化的实践这三种基本形式。生产实践以满足人的物质需要,创造科学文化的实践以满足人的精神需要。这两种实践形态的结构都是“主体——客体”形式,只是客体的属性不同,前者是物质性的,后者是精神性的。改造社会的实践则是调整 and 解决各种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我们说人是一种主体性存在,那么这种人与人的关系则是“主体——主体”的结构模式,主体间性也就存在于此。

但是在这种“主体——主体”模式中,常会出现一方丧失主体性则退居到客体的位置而实质上变为“主体——客体”的模式结构。之所以把改革社会的活动划归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活动就基于这个原因。一方丧失主体性而成为另一方客体的现象是阶级社会人与人不平等、人与人关系异化的现象,我们应该消除这种人与人关系中的“主体——客体”结构从而使之还原到“主体——主体”结构。从主体间性视角可以把这个以往的实践论者所忽视的问题明晰化,对于这个问题的产生与消解在主体间性的历史纬度中能得到更好的解释。

【收稿日期】 2003 - 10 - 20

【作者简介】 梁彦隆(1980 -),男,陕西岐山人,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哲学、应用哲学。

(2) 认识形态的主体间性。认识活动是主体对客观世界能动的反映。认识最主要的特征就是主观性,其表现之一是不同的认识主体对事物的反映具有差别。不同主体的主观条件是有差别的,如人们的社会地位、实践经验、认识水平、个性以至心理因素的差异。这些将导致不同的主体对同一现象会有不同的甚至相反的反映。这种反映的相对性从认识结果讲,既可能是近似正确的反映,也可能是歪曲的反映。错误的认识结果将对我们的生产实践产生消极的影响,只有达到对客体全面、正确的认识才能更好地指导实践,但是对于大相径庭的认识结果,我们只考察“主体——客体”的关系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进入到“主体——主体”的结构模式,即主体间性关系之中。不同认识主体的互识共识也是主体间性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3) 价值形态的主体间性。价值就是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但是同一客体会对不同的主体具有不同的价值,这就是价值的相对性。价值的相对性使价值在现实中表现为多元化,这个原因从“主体——客体”的系统结构是很难找出原因的。价值的多元化来自于社会中具体主体的多样性、多层次性以及人们现实利益的差别与对立。当人们的社会存在、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和活动内容存在着差别和对立的时候,同一客体必然对不同的主体有不同的意义。显然价值多元化的原因在于主体的不同,即在于“主体——主体”的关系模式之中。那么由多元化到一元化的统一仍得从主体间性入手。

以上对主体间性的论述是指其现实的存在形态,从这些形态中可以看出,主体间性在这个阶段上主要表现为主体之间的对立状态,要全面理解主体间性,还应看其动态的发展演化过程。

2. 主体间性的历史维度

主体间性是对人的主体性的深入研究,主体间性的演化是和人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曾揭示出,人的成长过程必须依次经历“人的依赖关系”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独立性”形态和“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形态等发展阶段。^[2]马克思这里指出的人的三个发展阶段、三种历史形态,从人作为主体的生成角度说,也就是人的群体主体形态、个体主体形态和类体主体形态的依次发展过程。在这三个不同的主体形态中,主体间性的表现也是不同的。

(1) 人以群体主体形态存在的阶段。这个群体就是个人以地缘、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体。严格地说,组成群体的个人只是生命意义上的人,与动物生命没有多少原则上的差别。在这里只有大写的“人”,人群共同体才具有人格性,才能成为实践活动的主体,个人没有自我的独立人格,他们也并不属于他们自己,马克思称他们为一定狭义人群的“附属物”。这种群体主体形态只能形成“人对人的依赖关系”,这种关系又把个人结合成群体主体。这里个人主体是不存在的,但从主体间性的视角看,也即是主体相互关系的高度统一状态,这种统一使个人失去主体性而不得不在群体中获

得主体性从而求得以“人”的方式存在、发展。但是群体对个体的作用也是双重的:一方面把个人的力量凝聚起来;另一方面又限制甚至束缚了个人创造性能力的发挥和发展。随着群体规模的不断扩大,个人和群体之间的矛盾愈益突出且尖锐化,以致使群体形态失去了原来的积极作用并且成了个体发展的严重的桎梏。群体形态就必然瓦解,为个人形态所取代,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二形态。

(2) 人以个体主体形态存在的阶段。从群体主体走向个体主体,是个人的一次解放。个人成为自身主宰,获得自主权利,具有独立人格,从而充分发挥生命创造潜能。在历史上,这一变化伴随着商品经济,市场交换中的社会关系是通过物的联系建立的,这种关系可以表示为“主体——客体——主体”结构模式。但是这意味着人们从群体形态的人身依赖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的同时又处于金钱、财富等物的支配之下,人是极端利己的,这种个人独立是一种畸形发展,主体和主体处于相互对立的关系之中。展望全球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我们正处于“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阶段,上文“主体间性的逻辑维度”就是对这一阶段主体间性的具体阐述。对于个体主体形态的扬弃,要通过类体主体的建立来完成。

(3) 人以类体主体形态存在的阶段。类体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自由人格”的联合体,这个“集体”的典型形态就是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类体主体指那时的每个人都已自觉为人,把个人存在纳入他人本质,也把他人存在纳入自己的本质,个人都以“类”的人作为自我主体的人的存在状态。在这种存在状态下集体的利益和价值就体现在一切个人的利益和价值之中了,个人利益、价值的实现和发展也就是这种集体的最高利益和价值。在这里人人都是“小我”和“大我”的统一体,人与人之间不再有的人的分别,而只有个性的不同,也就是说他们在人格上是完全平等的,个性上是充分自由的,从而也获得了真正的解放。这里以“类”的方式存在的主体间性则表现为主体在具有独立和自由条件下的一种“融合”,一种高级状态的统一。

主体的存在形态的发展是“群体——个体——类体”的过程,主体间性的变化也是“统一——对立——统一”的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并非是绕一圈子又回到原点,而是一个变化发展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第一阶段的统一是个人丧失独立人格的主体的统一,是不得已而为之;第三阶段的统一是经历了人独立发展阶段的统一,这种统一也即是人以“类”的方式存在的条件,是人获得真正解放的前提;第二阶段的对立也是不可逾越的,这种对立使每一个主体独立具备主体性,从而获得自主人格,具有自立能力,发挥主体创造作用。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人才有可能进入更高发展形态。

二 主体间性与环境问题的本质

从生物学和本体论角度讲,人和人类社会是自然演化发展的产物,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自然环境这个基本条件。但自从人类进入工业化以来,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当然人们也受到了自然无情的回击,于是环境问题成了一个全球

性的不可忽视的问题。在对环境问题的讨论中产生了生态伦理学,他们提出了自己独立的见解。这里先从生态伦理学对环境问题的分析切入,再从主体间性的视角去审视环境问题。

1. 生态伦理学对环境问题的误读

生态伦理学家们认为,世界的环境问题是由于人类过度地强调和使用自己的主体权利而造成的。在他们看来,自然界不但具有工具性的外在价值,还有以自身为目的的内在价值。以往人们只从自身的视角把自然看成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工具性条件,而忽略了自然界以其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为目的的要求。所以在这个世界上,不但人是权利的主体,而且自然界也是权利的主体,彼此之间应建立起平等的伦理关系,而不是人们肆无忌惮地对自然的侵占和掠夺。

生态伦理学看到了环境问题的严重性,提倡保护环境是正确的。同时他们也看到了人们以主体的身份在对自然进行开发和利用的实践性活动中的过度行为而引起了自然的严重破坏,但他们只从旧唯物主义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角度去理解这个问题,没有立足社会历史环境去认识人们之所以过度地改造自然的原因。因为他们只是从人和自然的“主体——客体”关系结构思维,造成了对环境问题思考的表面化,对于这个不足我们将从主体间性的角度给予解决。但是最严重的是,由于他们只局限于“主体——客体”或者“人——自然”这个结构去思考环境问题,所以在论述保护自然的理由时从一个极端又跳到另一个极端,竟然提出自然具有内在的目的性价值和权利的观点,企图把自然提升到和人平等的地位来消解人的主体性。这种提法是错误的:首先,人在本质上是具有智慧的社会性动物,人作为世界主体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等能力是社会历史长期发展的产物。虽然人来自于自然界,但“人与猿相揖别”后,人与自然界的其他生物就有了本质上的区别。如果认为人和自然具有平等的权利,则是从生物学的角度去谈论问题,并且只看到了人的自然属性,而没有抓住人的社会本质。其次,这种对自然权利的强调更显示了论证的不力。众所周知,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们为了否定中世纪封建统治的基础——基督教神学,提出了物活论、泛神论观点。布鲁诺认为,自然界所有的物体都具有生命和精神活动的的能力,万物都具有灵魂。“自然界是万物之神”,每一事物本身就是上帝,上帝就是自然界本身,把自然界与神相等,否认有一个超自然的人格化上帝。这种为了摆脱神学束缚而提出的不彻底的唯物论观点,后来被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说成主张“神即自然,自然即神”的世界存在于神中的哲学理论。而今天,谈论生态伦理的学者们也犯了类似的错误,他们为了保护自然环境,而强调自然具有和人一样的内在价值和权利要求,并且认为人应和自然平等相处,和自然建立起仅人类社会才具有的伦理关系,在这种伦理关系中,人只是其中的普通一员。这种说法和物活论者的相似之处就在于:为了达到保护自然的目的,把自然的价值和权利提升到和人一样的地位,使人和自然在世界这个大系统中处于同一层次,自然活了,人的价值和权利以泛化的形式被消解。这种错误的论证影响了观点的可信度,当然

在理论上更是站不住脚的。

2. 主体间性揭示了环境问题的本质

虽然生态伦理学家表面地认为人的实践活动引起了环境的恶化,把原因归结为人的主体性的发挥,但是他们恰巧又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的主客体关系以及自然界对人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诚如马克思所说:“从理论方面来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部分地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都是人的精神的无机的自然界;从实践方面来说,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 and 人的活动的一部分。人在物质上只有依赖于这些自然物——不管是表现在食物、燃料、衣着还是居室等等——才能生活。实际上,人的万能表现在他把整个自然界——首先就它是人的直接的生活资料而言,其次就它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材料、对象和工具而言——变成人的无机的身体。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3]既然自然界对人来说如“身体”般的重要,而环境问题已强调和呼吁多年,但它为什么不仅没有解决反而愈来愈严重呢?是因为我们以往只停留在旧唯物论的水平,不把“人口、资源、环境”这些“感性”、“直观”放在社会关系中,放在历史唯物主义的视野中思考,就不可能看到环境问题的本质。“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对人来说才是人与人联系的纽带,才是他为别人的存在和别人为他的存在,才是人的现实的生活的要素;只有在社会中,自然界才是人自己的人的存在的基础。”^[4]社会是人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即以共同的客体为媒介而形成的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其结构可以表示为“主体——客体——主体”。现在我们就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去看人与自然的关系,即从主体与主体之间的关系,以“主体——主体”结构为视角去审视环境问题。

环境被大肆地破坏,其根本原因在于不同主体之间的对立关系。我们正处于人的发展的第二大阶段,即摆脱了群体对个人的束缚,以个体的形态来实现人的主体性,进行社会实践的阶段。人摆脱群体形态进入独立的个体形态是一个进步,在这里个体完全有能力表现自己的主体人格,并且为人的生存和发展进行实践生产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这种对自我需要的满足方式正好表明了实践主体从“人的依赖”关系进入到了“物的依赖”关系。由于个体对生存发展条件的依赖,所以他们之间的关系成了以物为争夺目标,以物为中介的对立关系。这种对立关系在社会历史中具体表现为个人、集体、国家、民族之间以经济为基础的多种竞争和冲突。马克思把自然环境喻为人的“无机的身体”,可见其对人的重要性,于是为了各自的发展,自然界成了实现个体利益的牺牲品。生产力发达的工业时代把人类带入了“世界历史”,处在“世界历史”中的不同利益集团就对他们的自然环境展开了争夺。他们的争夺造成了当今的环境问题,环境问题的罪魁祸首也彰显出来:大量的事实和数据都说明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和繁荣依赖第三世界的资源和全球范围内的生态恶化,并且它们把污染严重的企业和有毒垃圾转移到第三世界国家。

环境问题的本质原因在于主体间性上的对立关系。谁

都希望自己处于良好的发展环境之中,但由于世界政治经济的不平衡,发达国家借用自己的各种优势侵占和掠夺第三世界国家的环境和资源,而第三世界国家为了自己的发展不得不委屈地接受这些不公正待遇。全球环境问题的根源在于处在对立关系中的不同个体对所依赖物的争夺,所以环境问题的本质原因不在人与物的关系之中,而是以物为中介的人与人的关系,即相互对立的主体间性。

三 主体间性与环境问题的解决

只有抓住环境问题的本质,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我们从主体间性的角度出发,环境问题就可以得到根本性解决。但对环境问题的解决,有众多不同的方案,现在影响最大的就是“可持续发展战略”。我们先对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分析,再从主体间性角度看环境问题的解决。

1. 可持续发展观只是美好的愿望

可持续发展战略思想是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1987年在其著名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中提出的。1992年6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世界各国对可持续发展达成了共识,并通过签署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21世纪议程》。我国根据这一战略编制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1994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球第一部国家“21世纪议程”,把可持续发展观定为国家发展战略。《我们共同的未来》把可持续发展定义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求能力的发展”。从这个定义看,可持续发展的内涵包括三个基本原则:(1)公平性原则,包括时间上的公平和空间上的公平。时间上的公平,又称代际公平,就是既考虑当前发展的需要,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不以牺牲后代人的利益来满足当代人的需要。空间上的公平,又称代内公平,是世界上的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人们都应享有同样的发展权利和过上富裕生活的权利。(2)持续性原则。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是发展,但这种发展必须是以不超越环境与资源的承载能力为前提,以提高人类生活质量为目标的发展。(3)共同性原则。由于历史、文化和发展水平的差异,世界各国可持续发展的具体目标、政策和实施过程不可能一样,但都应认识到我们共同的家园——地球的整体性和相互依存性。可持续发展作为全球发展的目标,所体现的公平性原则和持续性原则应是共同的。

可持续发展论是从经济角度对环境问题的解决提出的构想,并且触摸到了人与自然关系后面的人与人的关系,但是这片面和浅层的认识最终不能解决环境问题。首先,拿公平原则来说,代际公平中的后代是缺席的,环境问题只有通过当代人的努力才能解决。但当代发达国家非常注重国内环境的保护与建设,而把污染与索取都转嫁到发展中国家,他们在这个意义上做到了对后代人利益的保护,但他们牺牲了发展中国家当代人乃至后代人的利益。第二,从可持续性原则看,表面上现在对环境、资源过度开发的是发展中国家,但它们是在发达国家新的“侵略”的前提下进行的。也许有人会讲,这是由于资源的稀缺性而造成的,将来核能,更先进

的能源的开发会解决这一问题,但是在人类发展的历史中,有为人口而战、为土地而战、为煤炭而战、为石油而战,将来再为核料、为新能源而战又有什么不可能呢?因为问题的症结并不在此。第三,从共同性原则看,由于各国发展程度,利益主体的不同,公平性原则和可持续性原则根本不能保证,所以共同性原则也是一句空话。发达国家追求代际公平、可持续性原则,都是站在富国立场就本国利益而讲的,依此去要求发展中国家本身就是不平等的。发展中国家要求的是代内平等,他们面对发达国家的“掠夺”连本代人的利益都保证不了,更何谈代际平等与可持续性。

面对可持续发展战略,我们只能说其抓住了环境问题的一些特点,而没有深入到本质,所以不能从根本上解决环境问题。当然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环境、资源问题的解决起到的积极作用是不能否定的,但对一个问题的哲学之思应该是深刻的、本质的、终极的,那么我们再从主体间性的视角来看环境问题的解决。

2. 解决环境问题的主体间性思路

环境问题的本质在于对立状态的主体间性,而主体之间的对立状态在人发展的第三阶段转变为和谐统一,环境问题也将随之消解。在第二阶段,人与物、人与人的关系都处于异化状态,但人也正是从这一阶段走向更高状态的。在第三阶段,人打破了对物的依赖,进入“能力自由全面的发展阶段”,社会成为“自由人联合体”,人们之间是一种和谐统一的“能力依赖关系”,人们真正进入了“类”存在状态,人以类体的形态进行实践活动。人以类体为主体本位,面对共同的客体,理所当然地顾及类中的个体在时空上的差异性,即不同地理位置的人、不同世代的人的需要和利益,对自然进行合理的开发利用,这是在人与人、主体与主体统一前提下的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是人发展的最佳状态,也是人与自然关系的最佳状态,是世界的最佳状态。至此,主体间性经历了“统一——对立——统一”的正反合三个阶段,主体与客体即人与自然的关系也经历了“统一——对立——统一”的正反合三个阶段。

我们再到人发展的第三阶段所对应的具体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中去看环境问题的解决。根据马克思的科学预测和现实社会主义各国的具体实践,共产主义社会将具备以下基本特征:第一,生产力高度发展,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第二,完全的、成熟的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商品经济已不复存在。第三,阶级对抗的残余最后消灭,阶级差别消失,旧的社会分工消失。第四,共产主义的高度精神文明形成,社会成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思想道德觉悟极大提高。第五,劳动已不是谋生的手段,而是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社会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个人的全面发展”成了生产力增长的根本动力和社会各方面的前提和目的。同时,由于国内阶级和阶级差别消灭,国际帝国主义和剥削制度的消灭,国家的专政职能已丧失,国家就完全消亡了,社会成了“自由人的联合体”。根据共产主义社会的这些特征,我们可以展望环境问题的未来状况:从经济上看,产品的极大丰富,

并且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货币关系已经消失,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人们追求的是“个人的全面发展”,不必再对资源和环境进行争夺;从政治上看,阶级消灭,国家消亡,社会成为“自由人的联合体”,再也不会会有强国、发达国家进行资源的巧取豪夺,环境是共同的环境,大家都是地球的主人;从思想道德上看,社会的文明程度极大提高,人们科学文化水平的提高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将更加全面深刻,而道德觉悟则会驱使人们在处理环境问题时先想到他人和后代,并不只是自己一时的利益。

共产主义社会的人与自然将真正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马克思这样说过,“像野蛮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为了维持和再生产自己的生命,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一样,文明人也必须这样做;而且在一切社会形态中,在一切可能的生产方式中,他都必须这样做。这个必然性的王国也随着人的发展而扩大,因为需要会扩大;但是满足这种需要的生产力也会扩大。这个领域内的自由只能是: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将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把它置于他们的共同控制之下,而不是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

治自己;靠消耗最小的力量,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5]我们应该明白,对于环境问题的根本解决是共产主义社会优越性的表现之一,人类诸多的异化现象都会在那里消解,但是共产主义的到来并不是历史车轮的自转,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仍需要: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参 考 文 献】

- [1]俞吾金,董世骏等.“主体间性”问题笔谈[J].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7):3-14.
- [2]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04.
- [3]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49.
- [4]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83.
- [5]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926-927.

(责任编辑 许玉俊)